

淡江大學第1屆第11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地點：淡水校園化學館C308會議室

主席：林宜男委員

紀錄：樂蕙嵐

勞方出席：王雅玄委員、林憲吉委員、陳彥銘委員、吳恩慈委員、劉駿志委員

資方出席：莊希豐委員、林俊宏委員、蕭瑞祥委員、陳叡智委員、林宜男委員

列席：人力資源處 樂蕙嵐組長、陳淑如專員、馮心萍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

二、人事現況

職稱	上次會議人數 108年12月 薪津檔(A)	上次 會議 離職率	人數 109年3 月薪津檔	109年1月~109年3月			
				離職 人數(B)	退休資 遣人數	新聘 人數	離職率 (B/A)
約聘研究人員(含約聘 助理研究員、約聘研究 助理)	8	0%	8	0	0	0	0%
約聘助教	48	0%	48	0	0	0	0%
約聘職員(含約聘行政 人員、約聘技術人員、 約聘輔導員、專業經理 人、校醫、兼任駐校藝 術家)	83	7%	87	5	0	7	6%
駐衛警察	12	0%	12	0	0	0	0%
工友技工、駕駛員	52	0%	52	0	0	0	0%
合 計	201		207	5	0	7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如遇學校臨時調整行事曆，應重新與約聘人員協調特別休假調整意願，提請討論。(勞方委員吳恩慈提，提案類別：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

說明：

一、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與教育部相關政令，本校於109年2月21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調整行事曆，原定108學年度度2學期教學行政觀摩日取消。

二、根據107年所簽訂「淡江大學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特別休假同意書」(詳附件1)內容提及「乙方同意將特別休假及勞動節放假日，安排於甲方非屬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特殊放假日休假(春節假期、教學行政觀摩日、暑假，日期參照學

校行事曆)」，並在第二點提及「甲方有違反本同意書約定事項，乙方得終止本同意書。」。

三、依調整特別休假同意書之內容，校方應提供“教學行政觀摩日”之特殊放假日休假，若甲方未提供該特殊休假日，應依第一點提及，乙方得終止同意書。

四、建議更新「淡江大學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特別休假同意書」內容，並與約聘人員重新協商調整特別休假之意願。

決議：

一、維持原案不重簽特別休假同意書。

二、已簽訂特別休假同意書的同仁，原有特休假如多於本校調整後行事曆公佈之放假日，由人力資源處通知有關人員補給3天特休假。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為使同仁享有更完整的連假假期，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同仁，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進行彈性放假。(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僅適用政府行政機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同仁，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凡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進行「彈性放假」，需經勞資會議同意之程序後，始得調整。例如109年2月15日(原休息日)與1月23日(原工作日)調換，則調換後2月15日為工作日，1月23日為休息日。

決議：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淡江大學校約聘人員契約書」、「淡江大學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特別休假同意書」，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原契約書及特別休假同意書內，有詳列非屬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特殊放假日休假，如：春節假期、教學行政觀摩日、暑假。擬刪除上述文字，特殊放假日休假日期皆依照學校行事曆，若行事曆調整將配合調整。

決議：通過。修正後本校校約聘人員契約書及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特別休假同意書詳附件2。

伍、散會(13:00)

主席：



紀錄：

